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76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陳明城即陳明城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王柏崇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三達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訴訟代理人 林嘉陵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反訴原告之請求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8116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萬701元。茲限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